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补助 521.53 万元，具体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8）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，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000.344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	类型	补助依据	收款单位
1	慈湖开发区纳税贡献奖励	30.00	与收益相关	《马鞍山慈湖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暂行规定》	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	慈湖开发区 35KV 线路补贴	137.62	与资产相关	《2015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》、《2016 年第 29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》	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3	慈湖高新区产业政策补助	52.50	与收益相关	马慈管【2016】20 号	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4	慈湖开发区土地集约节约奖励	167.02	与收益相关	2016 年度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申报表	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5	慈湖开发区扶持资金	223.512	与资产相关	《入区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	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6	白银高新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	350.00	与资产相关	白高新发【2017】44 号	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
7	零星补助	39.692	与收益相关	-	-
8	合计	1000.344	-	-	-

注：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下项目按类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89.21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711.132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。

上述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